

蔻
豆系列

情场 叛客

薛莉

中的薛莉，
给你

100%

绝对缤纷的
情事。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 ●

A Turncoat of Love

I247.5
3992

情场叛客

薛 莉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0 号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96-0728~0732

责任编辑:郑向前

情场叛客

豆蔻系列(第四辑)

作者:[台湾]薛莉

出版:文化艺术出版社

社址:北京前海西街 17 号 邮编:100009

印刷:北京博诚印刷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

辽宁·开原制浆造纸厂专供纸

发行:文化艺术出版社 电话:66187543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15 千字

版次: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5,000 册

ISBN 7-5039-1466-1/I·633

本辑定价:49 元(全五册)00980

良夜剪灯谈豆蔻

嗨！又见面了。

随着《豆蔻系列》的不断推出，阡陌桌上的读者来信每天都在增加，面对读友们溢满信纸的热情，阡陌又高兴又不安。高兴的是读友对阡陌的信任，不安的是无法为每位读友回信，虽然读友在信中是那样殷殷期盼。阡陌要对读友说一声感谢，再说一声抱歉。在众多的读友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正处在豆蔻年华的中学生，尤其是女中学生。这些读友向阡陌诉说了这样一件苦恼：面对繁重的功课与作业，心中却无法忘怀《豆蔻系列》，经常被迫作出两难抉择。

阡陌的看法是，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是编织充满浪漫与幻想的梦的季节，女孩子的梦尤其多些。但这也是人生从家庭即将走向社会的前奏时期，学业无疑是这个时期的头等大事。人生固不可无梦，但更多的时间毕竟要面对现实。因此，阡陌希望中学生读友要把学业放在首位。另外，在阅读《豆蔻系列》的时候，除了领略其中的美妙人生之外，也可以注意书中故事情节的安排，语言的表达，人物形象的塑造，或许它对你提高写作水平会有所帮助。而且，这也是我们举办“豆蔻之友有奖征文活动”的初衷与目的之一。

好了，现在言归正传，阡陌该向读友介绍第四辑的新书了。这一辑推出的五种新作是桑妍的《不懂痴心不准爱》、薛莉的《拥你入怀》、《情场叛客》、孟梵的《一生缘，两世情》、唐海潮的《爱你，没得商量》。

桑妍、孟梵和唐海潮相信大家都已熟悉，《豆蔻系列》第二辑的《意想不到的婚礼》、《如此真心够不够》及第三辑的《寻爱穿梭一千年》就是她们三人的作品。

《不懂痴心不准爱》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扑朔迷离的爱情故事。痴情女黎晓彤爱上了继父的侄子大堂兄方子谦，但同样深爱着堂妹的方子谦却无情甚至是残酷地拒绝了黎晓彤，这是为什么？三年后，逃避至美国医治心灵创伤的黎晓彤再次回到台湾，当彼此深爱着并苦苦思念不已的双方再度相逢，他们之间又会有怎样的情况出现？当二堂兄方子恒及其女友杨菁菁和另一位痴情汉王明威再行介入其中，这情场风波又将如何演变？相信你读完这本《不懂痴心不准爱》会有一个满意的答案。

灵魂不死，来世投胎，是人们几千年以来的梦想，在科学知识普及的今天，大概不会有多少人相信这种神话，但在爱情故事中，人们又希望它是真的。《一生缘，两世情》正是这样一个故事。富家子弟白伟平与贫女心玫相恋，但白父却逼伟平另娶门当户对的韩瑛为妻。伟平与心玫抗争不过，自杀殉情，相约结下来生缘。但伟平却被救活，并与韩瑛成亲。心玫则投生谷家为谷若玫，但前事却在梦中反复出现。二十多年后，伟平之子翊纮爱上了若玫。然而当若玫在白家见到伟平时，死水般的家庭立

即掀起了轩然大波。白翊纮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的梦中情人居然是父亲的恋人投胎转世，伟平与韩瑛一则极度惊喜，一则深深愤恨。只有那冲破生死的爱才能化解这一切。《如此真心够不够》一书的主题——对嫌贫爱富的批判，在这里退让为副主题，生死不渝的爱则占据了首要位置，从中可以看出作者在保持一贯的写作风格的同时，又力求新颖与突破。

看惯了商海巨子、名门闺秀恋爱故事的读者，也许可以在《爱你没得商量》一书中换换口味。这是一个描写真正的市井细民生活的爱情故事，主人公是生活在花街的男男女女，有最受警局蔑视的警察校花，有无照营业性病医生杨波，有小茶馆老板萧辉煌，亦有未婚先孕、男友身亡而不得不为孩子寻觅“父亲”的宋小貂，甚至还有暗娼毕慧等等。但就是这些生活和社会下层的人们，他们的爱情平凡中尤显伟大，那扑面而来的人间烟火气息令人倍觉自然与亲切，从而更容易在情感上引起共鸣。

本辑中《拥你入怀》与《情场叛客》的作者薛莉，是刚刚步入言情小说界的新人。这里阡陌向大家透露一点薛莉的个人情况。她原先在杂志社和出版社做过编辑，写小说是新近才开始的尝试。薛莉是双鱼座，平时极爱小动物，在外碰见小动物必定进行一番家常式的语言“交流”，当然是有问无答，但薛莉总是乐此不疲，每每让大家观赏“人与动物交流”的节目。

《拥你入怀》是薛莉的处女作。与一般的言情小说不同，《拥你入怀》没有刻意去安排奇巧的情节，和寻死觅活

的爱情。但却做到了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真实得仿佛就发生在我们身边。而这并不影响可读性。读《拥你入怀》，就像坐在风景秀丽的青山绿水环抱中，微风吹送淡淡的兰花芳香，一点一点的沁入心田，使人忘了是在阅读小说。书中的三位主角，季伟、楚琳、徐津平三人的形象刻划也非常成功。季伟的痴情、楚琳的纯真、徐津平的自私与贪欲，无不跃然纸上。作者并未把徐津平描绘成彻头彻尾的坏人。他对楚琳并非完全不动真情，但他终究是名利中人，爱情的魅力敌不过名利的诱惑，这使他一步步走向深渊，终至身败名裂。

《情场叛客》是薛莉的另一新作，与《拥你入怀》的相似之处，是同样以真实和自然取胜。人物的安排上也有接近之处，沈蕾是一个纯真、善良、充满艺术气息的少女，汤仲平则热衷于名利。但情节上则有不同的发展。情场叛客汤仲平良知未泯，终于迷途知返，重新回到沈蕾身边。这个故事中，作者是刻意求变，似乎也反映了作者对于爱情不确定的认识。

好了，阡陌这一次的介绍就到这里。在此，阡陌再次感谢读友的鼓励与支持，阡陌打算介绍更多更好的作品，以此回报读友的厚爱。同时阡陌要提醒中学生读友，千万不可荒费了功课！最后，阡陌还要告诉读友，《豆蔻系列》第五辑很快也要出版了，想看吗？那就请你耐心一点等待吧，不会等太久的。

阡 陌

1996 年春夜于金陵

豆蔻之友有奖征文

我社出版的《豆蔻系列》在广大青少年读者群中引起较大反响，为了增进出版社与读者的联系，更好地了解图书市场，为广大读者服务，同时也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难得的机遇，我社特举办“豆蔻之友有奖征文”活动。凡是购买了《豆蔻系列》第一辑第二版和第二辑至第五辑中任何一册的读者，均有机会参加，具体办法如下：

将本页沿虚线剪下，按各项要求填写完毕，并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连同征文一起寄回本社。征文可以写读后感，也可以写围绕《豆蔻系列》发生的趣事，请用三百字稿纸誊写清楚，每篇请勿超过1500字，诗歌无效。我们将从其中选出部分佳作，予以奖励。获得一等奖，可以免费参加我社1997年举办的“豆蔻之友”夏令营活动；获得二等奖，我社将赠送新版《豆蔻系列》一辑五册；获得三等奖，亦有精美纪念品。欢迎广大读者踊跃参加，莫失良机。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地址： 邮编：

1. 你读过文化艺术出版社《豆蔻系列》中的哪几本：

2. 你认为《豆蔻系列》书籍的装帧设计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好 ()

3. 你对《豆蔻系列》的出版有何建议？

4. 你的同学或朋友中对《豆蔻系列》的评价如何？

1

汤仲平跌跌撞撞地走在狂风暴雨中。

路旁的行道树，随着风雨的飘摇，已是一副不堪负荷的惨状。

被无情狂风扫断的残枝，夹带着落叶漫天飞舞，仿如汤仲平心中隐忍的压力一般，剧烈地起伏着。他不断克制却难以招架的情绪，几乎随时都可能随着这狂风暴雨倾泻出来。

“不可能！老天爷，你一定是开错了玩笑！”他微弱地吐出心中的质疑，然后艰难地抬起脸庞，迎向大量打在身上的雨水；但是天空里，除了猛烈向他攻击的风雨，根本没有一丝他所要的答案。

“不可能！”一脚误陷地上的坑洞，汤仲平一个踉跄，跌失在泥坑里，嘴上仍不断重复着相同的话。

汤仲平疲惫地靠在公车站牌旁，无助地仰天长叹。

举目四望，他慌乱的眼神正说明了他此刻内心的迷惘及困惑；至于如今身处何处，已经不再重要了。

泪水终于放肆地决堤了！

他不想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又该如何结束。此刻，软弱的汤仲平，只想好好的大哭一场，而泪水正是他唯一的宣泄。

汤仲平回想起上个月返回高雄老家，慈爱的母亲还高兴地对他嘘寒问暖；许久未曾下厨的她，甚至亲自为他熬炖了一锅“团圆粥”，配上少许腌渍的黄瓜片，母子俩有说有笑的消磨了一晚上。

饭后，母亲拿出编织好的毛线背心，喜滋滋地为他试穿。那干枯厚实的双手还曾在他肩上、胸前、腰间仔细审视过是否合身；汤仲平依稀记得母亲那满足愉快的笑容，但如今却……

“妈！妈！你怎么可以这么残忍？”他再也无法按捺胸中的悲伤，在山脚下、公路局总站的矮墙边，他跪倒了身躯，双手抱着头，痛不欲生地号啕大哭了起来。

雨势更烈，风声更剧，眼看“芙拉”台风真的就要登陆了。

无视于“芙拉”的粗野狂暴，汤仲平让自己放纵在这无人的街头，他掏心挖肺，狂笑哭喊地捶打着路面。



沈蕾冒着从四面八方向她侵袭而来的大雨，深吸一

口气，快速地冲进“梔花房”。

抖落发上的雨珠，放下印度披肩，她低头望了望手上的破油伞，又好气、又好笑地摇摇头。

“什么时候被那只坏猫咪撕裂成这个样子？”

她拾起地上潮湿的报纸，吁出一口长气。

“幸好跑得快，否则这把破伞，不把我淋成落汤鸡才怪！”沈蕾整理着已湿的裙裤，自言自语着。

刚才，沈蕾猛然想起院子前面的栅栏可能无法抵挡风雨侵袭，于是她才冒着倾盆大雨用铁丝缠绕、固定栅栏后，才放心地回来。

她走到客厅的大圆桌前坐下。

昨天采摘的梔子花，叶子仍然油亮，香气依旧袭人，但奶油白的花瓣边缘上已开始泛黄。

“好花不常留。”她恋恋不舍地拨弄着花枝，猛然又想起心爱的坏猫咪还没吃饭，这会儿它一定在生气了。

“猫咪？喵——咪——哦！”她拉长了语音，边找边唤着。

一只胖嘟嘟的杂色大花猫，“喵呜”一声从冰箱顶上快速地纵身而下。

它爱娇地用头、颈、身子磨蹭着沈蕾的小腿，不时还抬起爪子勾了勾主人的花裙子，又扬起胖脸对着沈蕾发出热情回应的问好声。

“乖乖，饿不饿？”沈蕾抚摸它温热的背部后，走入厨房。

打开猫罐头，取出洗净的蓝花瓷碟，沈蕾倒入一半鱼肉在碟子内，剩下的存放起来。正想开口呼唤猫儿时，才发现自己尚不及转身，猫咪已迫不及待地跳上流理台，大快朵颐了起来。

“瞧你饿的！”沈蕾侧着头，欢喜地欣赏猫咪的吃相，而且用手掌心顺着猫儿柔软的头部的往尾巴方向一路抚顺下去。

猫咪是一只漂亮聪明的长毛波斯，和沈蕾相处多年，彼此相依为命，早已建立了良好的情谊及默契。

每当沈蕾生活上出现了不如意，猫咪便是她唯一的听众。它了解沈蕾的喜怒哀乐，总是用体贴的动作、多情的眼神安慰它的女主人；对于“伴侣”一职，猫咪实在是称职得没话可说。

回到客厅，沈蕾坐进沙发里，赶忙脱掉湿冷的鞋袜，倚靠在椅背上。她让自己摆出最舒服的姿势，顺手翻阅报纸，看看有没有“芙拉”台风的最新消息。

室内的温度和屋外的风雨形成强烈的对比。

虽然沈蕾的“栀花房”是一间坐落在木栅茶园山区内的老旧屋舍，但因为距离市区并不遥远，交通堪称方便。尤其是天气晴朗时，络绎不绝的游客纷纷来此登山品茗；附近的茶农更利用天时地利之便，迎合游客需要，各自绞尽脑汁，设立了独具风味的茶馆；不论是西式或中式的餐点，都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宾主尽欢，使得此处成为台北郊区著名的观光区。

当初，沈蕾向张老爹租下这间小屋时，花了一年多的时间在整理装修上，而今，她的“梔花房”已经越来越有家的温馨了。

门前的栅栏沿着院子围成了半圆形，院内一片花团锦簇，这是她一年多来亲手栽植、培养出来的成绩；连张老爹偶尔路过，见到花朵在微风中招展、蜂蝶飞舞其间的画面时，都忍不住地赞叹道：

“小蕾的手真巧啊！我这间破房子经过她的仙女棒这么轻轻一挥，竟然也可以变得这般美丽！”

卧躺在沙发上的沈蕾，渐渐有了睡意。

猫咪吃饱了，开始梳理自己身上的皮毛，等到心满意足之后，它“咪咪”两声，跳到沈蕾的颈项间，用温热的身躯伴随着“呼噜、呼噜”的节奏，然后人猫相拥，双双进入梦乡。

“扑通”一声，门外出现了不寻常的声音，惊动了猫咪；它警觉地跳下沙发，张着一对圆眼，紧紧瞪着门，并不时回头呼唤着沈蕾。

被它这么一叫，沈蕾也觉得有异，狐疑地走到门边，掀开窗帘往外察看，却赫然发现一名男子倒在泥污之中，而且喘息未定。

全身污浊的他，看起来分外疲惫。

她见他索性放弃挣扎，平躺了下去，在广大天地间又哭又笑；这与风雨齐吼的孤独身影，让人看了有些骇怕。

迟疑了一会儿，沈蕾决定出外一探究竟。

撑开油纸伞，步下屋前的石阶，她打开门院栅栏，立定于男子身旁。

她正在踌躇着应该如何开口发问时，那男子正好也顺着面前的一双女性足踝抬起头来对着她望，沈蕾不禁愣了一下，叫出声来：

“是你！”

“我？”处在半疯狂状态的汤仲平，摇摇晃晃地挣扎起身，站不稳脚步的他，一手指着自已的鼻子，一手又点了点眼前的沈蕾。

“嘿嘿——嘿，沈小姐，你——怎么也跑出来淋雨？”蹒跚的步履移动了几下，汤仲平又一个踉跄，跌坐在泥泞之中。

雨水重重地打在他的脸上，顺着眉、眼、鼻梁、嘴角……污泥与眼泪交织出一张绝望的脸。

汤仲平毫不在乎，他仍旧用那种比哭还难听的笑声折磨自己。

“来！我扶你起来！”沈蕾一手稳住伞，一手拖拉起汤仲平，想让他站好身子以便于行。

靠着沈蕾，汤仲平颓然地进入小屋。



忙碌了一个晚上，沈蕾终于安顿好汤仲平。

沉睡后的他，脸庞依旧透露出些微掩盖不住的悲伤。

她实在难以想象，这个男子到底遭遇到了何种重大变故，为何会如此反常失态？

用大毛巾擦干洗好的长发，沈蕾披上心爱的流苏披肩，盘坐在地毯上。她斜靠着方形布枕，拿出诗集，随着录音机里流泻出来的优美音符，随性地阅读了起来。

然而，才读了几段，就被脑海中纷乱的情绪打断而无法继续了。

她重重地叹了口气，抱起猫咪漫想心事。

沈蕾认识这个男人，但跟他并不很熟。

半年前，她在张老爹的茶馆中碰到他，不知是当时人多或此人看来沉稳内敛，沈蕾直觉感到他十分与众不同。

他好像是姓汤吧？她仔细回想。

没错！他叫汤仲平，也许是张老爹往来的茶馆商或远方亲戚吧？沈蕾不太确定。

她没有打探别人闲事的习惯，而且进出此带山区的游客如此，张老爹的茶馆里，什么样的人都有，她懒得搭理是因为个性的关系；不过，汤仲平却在沈蕾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有一回，她深入山区内部，那里人烟稀少，多样的植物因此蓬勃生长。沈蕾如获至宝，采摘了大捆的植物茎叶，准备抱回“梔花房”当做她编织材料的天然染色剂。

当天下午，山区淋过一阵西北雨，被冲刷过后的绿

树花草，像是少女刚刚喝过冰凉果汁的红唇，尚留一丝水渍般的鲜嫩诱人。

更远处的山谷，飘浮着云雾的水气，一会儿忽左，一会儿忽右地拿着山谷凹凸的背脊当作溜滑梯嬉戏。

她看傻了，也望痴了。

一不小心踩了个空，绊倒在石块旁，痛得她直呼气。

植物茎叶也散落了一地，沈蕾忍着小腿上的疼痛，一拐一拐地收拾着。望着凝聚厚积的云堆，沈蕾开始着急，或许这些玩累了的水雾们会干脆跳下高空，再玩上一场临别洗礼，那赶不及逃走的她可就功亏一篑了。

紧抱着怀中的枝叶，沈蕾快速下山。

在半路上，她巧遇了汤仲平。

汤仲平闲来无事，骑着机车，绕着山路，独自享受驰骋的快感。当他远远望见沈蕾行动不便的身影，便热心地上前相助，并将她安全送回“栀花房”。

就此谢过一场平淡的交情。

然而此刻，沈蕾突然对眼前的这名男子兴起了一份好奇与关心。

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为什么会这么痛苦？莫非遭遇了不可磨灭的人间至痛？也许是情感的反射吧？沈蕾心中涌起一阵酸楚，泪水随之而来朦胧了她的双眸。

从小跟着外婆在桃园县长大，沈蕾从未见过亲生父

母，有的只是几张斑驳泛黄的旧照片。

外婆在被她纠缠得无可奈何之余，指着日渐模糊的人影，告诉她一些连老人家自己都交代不清的情节。

虽然破绽百出，但幼小的心灵仍充满渴慕的沈蕾，依旧听得津津有味，并不时主动为故事增添内容，串连情节，好让支离破碎的事件能够合理、美满。

总之，她只能算是“曾经有过”。

六年前，一场无情大火烧尽了她的所有希望。

从学校狂奔回家，只见浓烟密布，邻居哀号之声不绝于耳。

沈蕾奋力的在残垣瓦片中寻找外婆，内心焦急如焚；她一面忍受着呛鼻的炎焔四处搜索，一面口中不断惊恐地叫唤着：“外婆！外婆！你在哪里？”

又急又累的沈蕾，最后是在医院中醒过来的。

村长刘伯伯老泪纵横地强按住激动的她，沈蕾这才彻底的了解，在这个世界上，她已一无所有。

自此，沈蕾不再如同年龄的女孩一般活泼欢笑。

她玫瑰色的青春也淡了光彩。

邻居们不忍心看到沈蕾变得异常沉默，总会故意找些借口请她帮点小忙，希望能够刺激她回到正常的生活圈子里来。

然而，沈蕾仍像掉了魂似的，冷冷地在风中飘荡。

眼神清亮、面容苍白的沈蕾，每每总是让人想起村子后山的原住民部落所流传的神话——孤女卡若娜的故事。